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龍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汪憶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汪憶君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本院已定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（四）下午4時30分許，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並取消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